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2 人，贾佩贤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霞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,5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

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9 日